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需領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 六、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七、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貳、錄取名額：正取 2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署網站(<https://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中午 12 點前收件止，當日並公告面試名單及日期。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 至 17:30)，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

四、聯絡電話：有問題可洽詢 03-8226153 轉 188 蔣健保觀護人或鄭觀護佐理員。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要自述(含具結書)1 份。
 - 三、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五、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或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方式：

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陸、甄試日期、時間：

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甄選日期、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s://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工作項目：

- 一、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
- 二、個案服務
- 三、盤點與規劃地檢署現有與年度社工相關業務。
- 四、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如：核銷、成果報告、評鑑等)。

五、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如：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六、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

玖、待遇說明：

每人每月薪資為 47,840 元（不含加班費、年終獎金、特休未休工等），並依任職年資逐年調整。

拾、其他：

- 一、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身 分 證		同意貴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統一編號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 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 本署員工之姓名(無 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 系)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	1.		3.	
之經歷	2.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u>報考人員：</u></p> <p>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報考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2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u>主辦單位審查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或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 1 份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應試編號：</p>

<p><u>簡 要 自 述</u> (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及對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期許等)</p>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
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
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
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
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